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5,34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4295%,涉及成交总金额100,689,414.7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1、2021年8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2460%,最高成交价为19.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4元/股,成交总金额59,98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1年9月2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0841%，最高成交价为19.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45,844.23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2年4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0497%，最高成交价为16.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408.48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0470%，最高成交价为17.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0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5、2022年6月2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0028%，最高成交价为19.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9,9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回购方案	实际回购情况	实际回购情况是否符合回购方案
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100,689,414.71元 （不含交易费用）	是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	16.05元/股-19.83元/股	是
回购期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是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

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亦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5,343,100 股。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278,124	1.15	19,621,224	1.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695,272	98.85	1,224,352,172	98.42
三、总股本	1,243,973,396	100.00	1,243,973,396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1,728,93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932,23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股东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计划使用本次回购股份。如果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按计划使用完毕的股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